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臺北市街頭藝人開放空間展演違規紀錄單

(收執聯)

查核人員		查核時間/ 地點	年 月 日 時 分 公園 展演位置
街頭藝人	姓名:	登記證號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:		
違規情形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開立違規紀錄單 2 次仍未改善者，自第 3 次違規紀錄單開立之日起一年內，不予許可於本處所轄場地進行展演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 1 分鐘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、遮蔽出口或消防設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(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、政治、宗教宣傳廣告物)，造成環境髒亂、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。		
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開立違規紀錄單 1 次仍未改善者，自第 2 次違規紀錄單開立之日起一年內，不予許可於本處所轄場地進行展演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、影響公共秩序、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、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事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使用具殺傷力、危險性之武器、明火、噴漆、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、動物。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臺北市街頭藝人開放空間展演違規紀錄單

(存查聯)

查核人員		查核時間/ 地點	年 月 日 時 分 公園 展演位置
街頭藝人	姓名:	登記證號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:		
違規情形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開立違規紀錄單 2 次仍未改善者，自第 3 次違規紀錄單開立之日起一年內，不予許可於本處所轄場地進行展演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 1 分鐘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、遮蔽出口或消防設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(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、政治、宗教宣傳廣告物)，造成環境髒亂、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。		
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開立違規紀錄單 1 次仍未改善者，自第 2 次違規紀錄單開立之日起一年內，不予許可於本處所轄場地進行展演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、影響公共秩序、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、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事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使用具殺傷力、危險性之武器、明火、噴漆、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、動物。		